
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

(※左列資料均需詳填，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)

設立(原)事項				變更事項			
公司名稱	大旻檢驗維護有限公司			公司名稱			
營業地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		營業地址	★資料應同於公司登記		
實收資本額	新臺幣 5,000,000 元正			實收資本額	新臺幣 10,000,000 元正		
負責人	王大旻	性別		負責人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55年12月18日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		身分證字號			
地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		地址			
電機技師	李超強			電機技師			
電氣技術員人數	共 5 人 (高級 1 人, 中級 2 人, 初級 2 人)			電氣技術員人數	共 人 (高級 人, 中級 人, 初級 人)		
最高維護用電場所處數	150			最高維護用電場所處數			
限維護區域	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			限維護區域			
公司及負責人印鑑				公司及負責人印鑑			